

编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违法自然人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
1	未经批准擅自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	达州市达川区樊家矿石厂	我局于2022年11月2日对达州市达川区樊家矿石厂涉嫌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委托四川新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厂开采范围进行测量核查，该公司提交的《达州市达川区樊家矿石厂界外动用灰岩矿资源量调查报告》显示界外动用储量0.46千吨。调查中查明界外动用0.46千吨矿石未对外销售，现存放在该厂的堆码场内。	1. 责令达州市达川区樊家矿石厂停止采矿行为； 2. 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0.46千吨； 3. 并处罚款1035元（460吨*15元/吨*15%=103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四十二条	2022.11.22	达市达自然资罚〔2022〕11号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2	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罗银如	2022年3月5日12时，罗银如在达州市达川区堡子镇高坪社区2组（原长滩村3组）小地名“长滩河”一油菜地处使用狩猎竹鸡等野生动物的排网和“声音诱捕器（录音机）”捕获疑似野生竹鸡两只。后罗银如更换捕捉竹鸡的地点，但没有捕捉到竹鸡，其收拾好工具准备离开现场时被达川区公安局堡子派出所民警当场查获，发现罗银如在驾驶的车内发现车内有“竹鸡”两只，发现车内有用于捕捉竹鸡的工具一套（其中包含音乐播放器一个、捕鸟网一副），2022年3月15日，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	1. 没收罗银如猎捕工具（捕鸟网1副、录音机1个，已被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扣押，鉴于猎捕的2只灰胸竹鸡已被公安民警放归山林，则免于没收）； 2. 并处罚款4000元（即猎获物价值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2022.12.13	达市达自然资罚〔2022〕12号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分局堡子派出所民警在达川区堡子镇龙咀村将两只灰胸竹鸡放归山林。经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分局聘请的相关专家鉴定，上述两只竹鸡系灰胸竹鸡，属于“三有”保护动物，其整体价值为每只1000元。	倍)。				
3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颜军	颜军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将弃土倾倒在达川区大树镇石锣村2社“岩脚下、唐家沟”，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我局聘请林业鉴定专家对颜军占用林地部分进行鉴定及测绘，倾倒弃土占用林地面积4405.52平方米（乔木林地4034.89平方米、竹林地370.63平方米），用于工矿业建设项目。	1、责令于2023年4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并处计罚款92515.92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2022.12.19	达市达自然资罚（2022）13号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4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期间，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将该公司开采矿山的弃土倾倒在达川区大树镇黄庭社区6组租用的林地上，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我局聘请林业鉴定专家对胡中述占用林地部分进行鉴定及测绘，倾倒弃土占用林地面积1093.97平方米，为乔木林地，用于工矿业建设项目。	1、责令于2023年4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并处计罚款32819.1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2022.12.19	达市达自然资罚（2022）14号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5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李平	李平2021年8月初至2021年10月底将矿山产生的弃土倾倒在达川区大树镇石锣村2社“何家老院子”的林地上，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我局聘请林业鉴定专家对李平占用林地部分进行鉴定及测绘，倾倒弃土占用林地面积593.63平方米，为竹林地，用于工矿业建设项目。	1、责令于2023年4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并处计罚款12466.23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2022.12.19	达市达自然资罚（2022）15号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6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	胡中述	胡中述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2月底向达川区大树镇石锣村2社“岩脚下”的林地上倾倒弃土，	1、责令于2023年4月30日前恢复植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22.12.19	达市达自然资	达州市达川区

	林地用途		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我局聘请林业鉴定专家对胡中述占用林地部分进行鉴定及测绘，倾倒弃土占用林地面积 1545.52 平方米(竹林地 1157.19 平方米、乔木林地 388.33 平方米)，用于工矿业建设项目。	和林业生产条件 2、并处计罚款 32455.92 元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罚(2022)16号	自然资源局
7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何自安	何自安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持续将矿山上产生的弃土运送到大树镇石锣村 2 社“何家老院子、唐家沟”的林地上倾倒。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我局聘请林业鉴定专家对何自安占用林地部分进行鉴定及测绘，倾倒弃土占用林地面积 3148.63 平方米(为竹林地 2702.28 平方米、乔木林地 446.35 平方米)，用于工矿业建设项目。	1、责令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并处计罚款 66121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2022.12.19	达市达自然资源罚(2022)17号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8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何自伟	何自伟 2020 年 10 月下旬开始至 2021 年 3 月底将矿山顶上开挖出来的弃土倾倒在在大树镇石锣村 2 社“何家老院子、唐家沟”的林地上，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我局聘请林业鉴定专家对何自伟占用林地部分进行鉴定及测绘，倾倒弃土占用林地面积 3392.61 平方米(竹林地 2027.47 平方米、乔木林地 1365.14 平方米)，用于工矿业建设项目。	1、责令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并处计罚款 71244.81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2022.12.19	达市达自然资源罚(2022)18号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